

# 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教字〔2022〕87号

陇县财政局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县教育局：

根据陕财办教〔2022〕53号《关于下达 202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、宝市财办教〔2022〕113号《关于下达 202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市级预算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预算 277.95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资金 150 万元、省级资金 85 万元，市级资金 42.95 万元），该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，中央资金标识为“01 中

央直达资金”，年终列报“2050202 小学教育、2050203 初中教育、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50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聘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，工会经费，基本建设投资，偿还债务等方面支出。请专款专用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及时公开公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。

附件：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

---

陇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
---

#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）				
主管部门	陇县教育局 陇县财政局		实施期限	1年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	277.95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277.95万元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77.95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277.95万元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。		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	71所	
		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	28763人	
		质量指标	经费到位率	100.00%	
		时效指标	预算执行进度	≥95%	
			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	收到文件30天内	
		成本指标	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每生每年800元	
			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每生每年1000元	
年度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100.00%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≥1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	≥80%		
		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80%		
		教师满意度	≥80%		

备注：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2.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

